

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15)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负责组织编制管辖公路的日常养护、路政管理、养护工程建设等年度计划；
2. 负责管辖公路的公路养护与路政管理具体工作；
3. 负责管辖公路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监管工作；
4. 负责管辖公路路产、路权保护，路政许可、审批与审核，交通安全设施监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管辖公路环境保护、信息处理、公路“三防”、应急抢险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安全信息办、养护科、工程技术科、路政科。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088.37 万元，支出总计 7,088.3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345.02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结转数增加 1514.66 万元，增长 280.75%，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支出增长较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34.2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494.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4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46.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89.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39.4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7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97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43 万元，占 7.91%；项目支出 6,420.34 万元，占 92.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94.80 万元，支出总计 4,494.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707.94 万元，增长 61.2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811.57 万元，增长 98.61%；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96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2.22%，项目支出增长 379.6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3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1.57 万元，增长 98.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工程项目支出增长较多。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01 万元，占 1.29%；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3,538.35 万元，占 96.9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3.25 万元，占 1.7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

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7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2.22%，项目支出增长 3170.52%，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工程项目支付大量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划出 8 名人员至执法队，8 人预算数均划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划出 8 名人员至执法队，8 人预算数均划转。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14%，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四好农村路”等工程项目的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划出 8 名人员至执法队，8 人预算数均划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划出 8 名人员至执法队，其中有 2 位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一起划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划出 8 名人员至执法队，8 人预算数均划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公用经费 3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邮电费。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14%。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62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原因是：尹大线嘉会大桥维修加固工程等四个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剩余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846.18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4%，主要原因是尹大线嘉会大桥维修加固工程等四个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剩余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81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越城区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1年年中增加了沥海街道日常养护、桥梁维修加固工程项目，预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8.73万元，支出决算为3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尹大线嘉会大桥维修加固工程等四个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剩余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有 4 辆车报废未产生费用，剩余 4 辆根据实际需要没有购买燃油，汽车修理费、保养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较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46 万元，下降 57.0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有 4 辆车报废未产生费用，剩余 4 辆根据实际需要没有购买燃油，汽车修理费、保养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较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有 4 辆车报废未产生费用，剩余 4 辆根据实际需要没有购买燃油，汽车修理费、保养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较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不需要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支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有 4 辆车报废未产生费用，剩余 4 辆根据实际需要没有购买燃油，汽车修理费、保养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较少。主要用于单位专业业务用车、路政巡道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需要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累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6.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业业务用车 1 辆以及路政巡道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评价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3097.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越城区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尹大线嘉会大桥维修加固工程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6.1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及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县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和维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3.45 万元，执行数为 2659.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改善了越城区县道公路通行情况，极大的保障了道路通行安全；二是预算执行率较高，达到预期执行目标。目前道路无病害，可安全顺畅通行；三是群众较为满意，路面通行无投诉发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公

路巡查，发现公路病害及时处理；二是不断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和维护，获得人民群众更高得到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34501.9	26591332.9	10	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0	26556831					
	上年结转资金	34501.9	3450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越城区县道公路通行情况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极大的提升了道路通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等级	合格工程	25	16	局部位置有缺陷，要求及时整改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情况	是否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路通行能力	是否显著提升	较显著	15	12	局部地区未考虑周全，下一步统筹设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病害消除情况	病害消除程度	基本消除	15	12	局部地区未考虑周全，下一步统筹设计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情况	投诉率是否降低	投诉率为0	10	10		
总分						100	85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2021年绍兴市越城区县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和维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1.69万元，完成预算的90.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了越城区县道公路标志标线，提升了公路通行安全；二是按期完成工程任务，达到预期

执行目标；三是群众较为满意，无投诉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局部位置标志标线有缺陷，发现并及时整改；二是根据人民群众反馈意见，不断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和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浙财建[2010]330号）2021年越城区县道公路标志标线增设和维护工程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	516915	10	9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000	51691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越城区县道公路标志标线，提升公路通行安全			较好的完成了越城区县道公路标志标线的增设和完善维护工作，较大的提升了公路通行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等级	合格工程	25	18	局部位置有缺陷，要求及时整改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是否按期完工	按期完工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路通行能力	是否显著提升	较显著	15	11	局部地区未考虑周全，下一步统筹设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标志标线完善情况	病害消除程度	较完善	15	11	局部地区未考虑周全，下一步统筹设计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情况	投诉率是否降低	投诉率为0	10	10		
总分						100	84	
自评结论	优□ 良√ 中□ 差□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报告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16%计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按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安排。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除公路运输管理、公路建设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军队（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交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等项目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